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后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钟炳贤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需要，钟炳贤先生申请辞去所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钟炳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钟炳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运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炳贤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委员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后	2029 年 5 月 17 日	工作需要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炳贤先生的辞

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钟炳贤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公司董事会对钟炳贤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运转，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许火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陈小林先生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对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许火耀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小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

员会委员，自陈小林先生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选举及调整正式生效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审计委员会	陈少华（召集人）、黄令、钟炳贤	陈少华（召集人）、黄令、许火耀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徐爱东（召集人）、陈少华、许火耀	徐爱东（召集人）、陈少华、陈小林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涉及本次调整，委员仍为：杨金洪（召集人）、谢小彤、姜龙、黄令、徐爱东。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陈小林先生简历：

陈小林，男，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信息化经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小林先生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